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返家探視期間 <u>,應『</u> 每日 <u>』</u> 持「返家	一、返家探視期間「 每日 」 <u>應</u> 持「返家探	參酌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法矯署
探視證明書」至返家探視地點所轄	視證明書」向返家當地之警察機關	安字第一一三〇四〇〇〇三三〇
<u>管</u> 之警察機關報到, <u>請</u> 值班員警逐	報到,由值班員警逐日記名報到時	號函送「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
日記明報到時間,並蓋上警察機關	間及蓋章。另收容人於返家探視到	應遵守事項參考範例」第一項前
章戳、值班員警章,並於返監時攜回	家及離家時,應向勤務中心電話回	段修訂。
繳交。	報,並確依返家探視證明書上指定	
	時間內返監報到。	
	返家探視收容人到家及離家時須向	
	本監勤務中心回報時間。	
	返家探視期間「家屬聯絡簿」供探視	
	之家屬簽章,並由家屬記載返家探視	
	期間生活情形及到、離家返監之日期	
	時間,並連同「返家探視證明書」於	
	返監時繳回。	

修正規定

二、除首日離開監所兩個小時內須以簡 訊回傳機關指定內容至公務手機(○九三三-七○三九一七)做手機碼 號確認外,首日到家、終日離家準備 返監時,及其他日之十七時前,與每 日至警察機關報到後,均應立即視

> 前項警察機關報到後視訊回報,得 採相片截圖方式回傳報到情形。

> 訊或撥打勤務中心電話(○三-八七

○三九一四#五○六)回監報告,並

確實依「返家探視證明書」上指定之

時間內返監報到。

三、返家探視期間,應與本監保持聯繫, 受刑人或探視對象應備有行動電 話,並配合本監指定之通訊設備軟 體(Line)或其他適當方式查訪在外 活動情形,查訪狀況列為下次返家

現行規定

- 二、返家探視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:
- (一)保持善行,遵守法紀,不得與素行 不良之人來往。
- (二)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、賭博、酗酒、 攜帶刀械、施用迷幻藥物或毒品。
- (三)無正當事由,不得與本監職員來 往。
- (四)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 證人或案件有關執法人員尋釁。
- (五)返家探視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,不 得從事及參與與返家探視無關之 活動。
- 三、返家探視活動範圍以申請所在地之 直轄市或縣(市)境內為限,並應注 意收假時間,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返 監報到時間。

說明

- 二、原規定調整至第六點,並作文 字修正。
- 一、參酌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法矯署安字第一一三○四○○○三三○號函送「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參考範例」第二項修訂。

1/r - 10 A)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説明
探視准駁依據。回報及接受查訪時,		二、原規定調整至第五點,並作文
應於足資辨識之處所下或由探視對		字修正。
象陪同視訊通話。		
四、返家探視期間,本監得運用科技設	四、返家探視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	一、參酌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法矯
備,施以電子監控措施。	之事故,致交通中斷或急需處理,或	署安字第一一三○四○○○
	突染疾病,經公、私立醫院證明需住	三三○號函送「外役監受刑人
	院醫療或隔離,無法於指定時間內	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參考範
	返監者,應立即以電話向勤務中心	例」第三項修訂。
	回報,經審認有正當理由將另行指	二、原規定調整至第九點,並作文
	定返監時間,經奉准延期返監者,應	字修正。
	提出相關足資證明文件(如班次誤	
	點證明、車禍事故證明、住院證明	
	等)。	
	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內返監	
	者,移送該管檢察署偵辦,並將外役	
	監縮短刑期之日數全數回復。	
五、返家探視活動範圍,除往返行程所必	五、返監不得攜入飲食,攜入財物應事先	一、調整點次。
要外,限於申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	提出報告核准者,現金不得超過1萬	二、參酌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法
縣(市)境內,不得逾離至他縣市。	元,行動電話以1支為限,藥物需檢	矯署安字第一一三○四○○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仮宏控胡钿問,確注音字令及遵字亦	具醫療院所處方箋及完整藥袋包裝,嚴禁夾帶違禁物品。 貴重物品應主動交總務科保管,未交保管者一經查獲,一律沒入銷毀。	○三三○號函送「外役監受 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參 考範例」第四項修訂。 三、原規定新增至第十二點,並作 文字修正。
 六、返家探視期間,應注意安全及遵守交通規則,且應端正個人行為,並遵守下列事項: (一)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。 (二)未經本監許可,不得從事與返家探視目的不符之活動。 (三)應主動與本監保持聯繫,不得無故失聯。 (四)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 	六、收假返監時,實施酒測及尿液檢測,如測試值未通過,將依規定懲處。	 一、調整點次。 二、參酌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法 矯署安字第一一三○四○○ ○三三○號函送「外役監受 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參 考範例」第五項修訂。 三、原規定新增至十一點,並作文 字修正。
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 害、恐嚇、騷擾、跟蹤、糾纏或其 他不法行為。 (五)保持善行,遵守法紀,不得與素行 不良之人來往。	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(六)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。		
(七)不得飲酒或酒後駕車。		
(八)不得賭博或施用毒品。		
(九)無正當理由,不得於深夜時段(指		
凌晨零時至五時)仍在外遊蕩。		
(十)無正當事由,不得與本監職員來		
往。		
(十一)其他經本監宣告應遵守之事項。		
七、應持「家屬聯絡簿」供返家探視之配	七、違反前揭遵守事項者,視情節輕重依	一、參酌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法矯
偶、親屬或家屬,簽章註明到家與離	監規議處,如涉及違法案件,依法送	署安字第一一三○四○○○
家返監之日期及時間,並記載返家	辨。	三三○號函送「外役監受刑人
探視期間之生活情形,於返監時繳		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參考範
回。		例」第六項修訂,及酌作文字
		修正。
		二、原規定新增至十四點,並作文
		字修正。
八、返家探視期間若發生祖父母、父母、	八、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執行,除法令別有	一、參酌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法
配偶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	規定外,依本事項行之。	矯署安字第一一三○四○○
喪亡或病危等重大變故情形者,除		○三三○號函送「外役監受刑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應立即回報本監外,請先依原指定		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參考
時間返監,本監再依規定協助辦理		範例」第七項修訂。
返家奔喪、病危探視事宜。		二、原規定內容修改。
九、返家探視如遇天災、不可避免之事變	九、本事項經典獄長核定,並提請監務會	一、調整點次。
、其他重大突發事件,致交通中斷或	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二、參酌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法
急需處理,或突染疾病,經公、私立		矯署安字第一一三○四○○
醫院證明住院醫療或隔離等因素,		○三三○號函送「外役監受
而無法按時返監者,應立即以電話		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參
報告勤務中心(○三-八七○三九一		考範例」第八項修訂。
四#五〇六),經本監審認有正當理		三、原規定新增至十五點,並作文
由者,將另行指定返監時間。經奉准		字修正。
延期返監者,應定時回報本監,於回		
監時應提出相關足資證明文件(如		
班次誤點證明、車禍事故證明、公、		
私立醫院住院證明等)。		
十、應注意收假時間,提早出門以免延誤		一、 本點新增。
返監報到時間,凡無正當理由而未		二、 參酌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
於本監指定時間內返監者,移送本		法矯署安字第一一三○四
監所在地之檢察署偵辦,故意者,並		○○○三三○號函送「外役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	說明
以脫逃論罪。同時,依外役監條例第			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
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及			事項參考範例」第九項新
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,除解送其			增。
他監獄執行外,在外日數不算入執			
行刑期,並將逐月逐級縮短之日數			
全部回復。			
十一、返監時,應檢查身體、衣類及攜帶		- 、	本點新增。
物品,並得實施毒(藥)物、酒精		二、	參酌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
檢測及尿液檢驗,確認有酒精或			法矯署安字第一一三○四
毒品反應者,將依相關規定施以			○○○三三○號函送「外役
懲罰並函送偵辦。			监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
			事項參考範例」第十項新
			增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	說明
十二、返監報到時,所需攜入之物品應於		- \ <u>z</u>	太 點新增。
返家探視前提出申請核准後,始		二、参	參酌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
可攜帶返監,嚴禁夾帶危險、違法		ž	去矯署安字第一一三○四
或違禁物品。貴重物品應主動 <u>呈</u>			○○○三三○號函送「外役
交總務科保管,現金不得超過一		夏	监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
萬元,行動電話以一支為限,未交		TE I	事項參考範例」第十一項新
保管一經查獲者,除依監獄行刑		it	曾,並增訂攜入現金金額上
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理外,並同		k	艮及行動電話數量規範。
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懲罰。			
十三、返監攜入財物經檢查後,依監獄及		一、 <u>才</u>	太 點新增。
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		二、参	參酌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
管理辦法辦理;返家探視期間就		济	去繑署安字第一一三○四
診之藥品,應備有藥袋包裝或醫			○○○三三○號函送「外役
療院所處方箋可供辨識。		臣	监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
		July,	事項參考範例」第十二項新
		j.	台 。
十四、違反前揭各項應遵守事項者,視情		一、 <u>z</u>	本點新增。
節及輕重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		二、参	参酌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
條及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		À	去繑署安字第一一三○四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	說明
等規定施以懲罰,相關紀錄列入			○○○三三○號函送「外役
申請返家探視時審酌,如涉有違			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
法則移送法辨。			事項參考範例」第十三項新
			增。
十五、本遵守事項經監務會議通過,報請		- \	本點新增。
法務部矯正署核定後實施,修正		二、	參酌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
時亦同。			法矯署安字第一一三○四
			○○○三三○號函送「外役
			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
			事項參考範例」第十四項新
			增,並作文字修正。